



4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（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安阳殷墟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安阳殷墟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委员会2023年殷墟保护区巡查保安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安阳殷墟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委员会2023年殷墟保护区巡查保安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商务服务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阳市平原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6人，营业收入为¥841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¥353.6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安阳殷墟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委员会2023年殷墟保护区巡查保安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商业服务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阳市平原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6人，营业收入为¥841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¥353.6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